

95年3月13日研商「永康市台鐵二側都市再生計畫」案會議結論：

伍、各單位意見提請規劃單位參辦事項：

- 一、「永康市台鐵二側都市再生計畫」案先期規劃勘選之更新地區範圍，因屬民國60年以後辦理之市地重劃地區，現況公共設施均已開闢，建築物及土地產權完整明確，且區內國公有土地較少，依台南縣政府於95年2月9日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結論：「有關永康市台鐵二側都市再生先期規劃案之研究範圍，修正停整為大橋站及永康站周邊地區，並就鐵路有／無立體化情境下，分別研提替選方案及更新策略」，本案請依上開會議結論儘速確定規劃範圍。
- 二、飛雁新村原納入「眷村改建計畫」，並已於93年11月間召開說明會，但因住戶反對至遲未繼續進行，該計畫涉空軍司令部及空軍機場443聯隊，如將飛雁新村納入本案先期規劃範圍，請台南縣政府徵詢其開發意願及儘速進行溝通，以利後續更新計畫推動。
- 三、考量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對永康地區鐵路高架化期程尚未定案，本案先期規劃再發展構想之實施期程，宜以短、中、長期研擬再開發策略，短期可以飛雁新村進行都市更新整體規劃，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之指導，並利後續推動更新範圍土地標售或評選、徵求實施者之工作。至中、長期再開發策略規劃，應以鐵路高架化後火車站前後站區空間發展趨勢評估，據以研擬都市更新之再發展與開發策略。
- 四、先期規劃之再發展與開發策略，均請至少研擬三個替選方案，俾供未來都市更新地區選取最佳可行開發策略方案之參考。

五、請台南縣政府儘速訂定都市更新單元劃設基準，俾利後續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。

陸、結論：

- 一、各單位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參辦。
- 二、為利管控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先期規劃及後續推動時程，請臺南縣政府會同規劃團隊製作管控表及查核點表（招商期程查核點預估為民國 96 年 6 月，內容包括先期規劃至預估完成招商為止應辦理之各工作事項及期程）。
- 三、先期規劃案倘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，請台南縣政府儘速配合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，以縮短都市更新案之開發時程。

柒、散會。